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带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金一文化董事办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培琴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q@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zqx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填明对应的栏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填报本人的意见选择意见,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营业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股东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2721 证券简称: 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 2026-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胡礼倩、石琴、李晓宏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新制定及修改、废止了部分制度。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提供担保的资产总额;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为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下列主体提供担保: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前款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下列主体提供担保: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前款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计划的)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计划的)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计划的)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计划的)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持有公司股份46,179,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计划的)的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2,941,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5%)的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的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4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6%)的股东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中大香港于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000股,于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中大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25%变更为45.51%,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形,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5.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对应股份数占现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3.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